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**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张浦中队）的张浦镇执法单位对事故、违法车辆拖车及停放等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浦镇执法单位对事故、违法车辆拖车及停放等外包服务项目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承接企业为昆山市明胜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721.7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8.40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列。**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